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歐俐均

被告 玖鋁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光正

被告 劉凡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5,36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劉凡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36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劉凡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0,035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劉凡綺連帶負擔90%，另由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連帶負擔10%。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玖鋁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
04 21日邀同被告楊光正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
05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50萬元貸款契約），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
07 至116年5月21日止，利息計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8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息並按月平均
09 攤還本息。系爭50萬元貸款契約第6條並約定「借款到期
10 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
11 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7條約定「凡逾
12 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後原告
15 又與玖鋁公司、楊光正於113年12月1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
16 更契約，自113年12月11日起寬限期1年，於寬限期內僅需
17 繳納利息而無庸繳納本金（上開內容下合稱系爭50萬元貸
18 款）。

19 （二）玖鋁公司又於111年5月30日邀同楊光正、被告劉凡綺為連
20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與原
21 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6年6月1
22 日止，利息計付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23 加計年利率2.71%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系爭借
24 據第4條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
25 時，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5條約定「凡逾期償
26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27 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8 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後兩造又於113年12
29 月1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12月11日起寬限
30 期1年，於寬限期內僅需繳納利息而無庸繳納本金（上開
31 內容下合稱系爭100萬元借款）。

01 (三) 玖錫公司又於112年8月15日邀同楊光正、劉凡綺為連帶保
02 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
03 約書」(下稱系爭200萬元貸款契約)借款200萬元，借款
04 期間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7年8月16日止，利息計付依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
06 5%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系爭50萬元貸款契約
07 第8條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
08 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第9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
10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率百
1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
12 約金」。後兩造又於113年12月1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
13 約，自113年12月11日起寬限期1年，於寬限期內僅需繳納
14 利息而無庸繳納本金，於寬限期內僅需繳納利息而無庸繳
15 納本金(上開內容下合稱系爭200萬元貸款)。

16 (四) 惟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起即陸續未依約償還利息，迭經催
17 討無效，目前分別尚欠本金21萬5,364元、52萬6,366元、
18 152萬0,03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爰依兩
19 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
20 期，並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50萬元貸
21 款契約、系爭借據、系爭200萬元貸款契約提起本件訴
22 訟，並聲明如主文。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 被告玖錫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二) 被告劉凡綺則以：伊是連帶保證人，對於兩造間約定寬限
27 期只有寬限本金部分利息仍要繳納並無意見，伊已經去聲
28 請更生，上個月底有開調解庭，當天律師有幫伊聲請更
29 生，伊目前離婚還要撫養小孩，伊還款能力有限等語，並
3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客戶帳欠資料表、TB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對於原告之主張，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且為到庭之被告劉凡綺所不爭執。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均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玖鋁機械有限公司、楊光正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暨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年 利 率 (%)	違約金
1	21萬5,364元	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295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	52萬6,366元	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25%計算之利息	4.425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
3	152萬0,035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